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办〔2017〕101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部、相关学院，总部各部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的指导意见》精神，为规范非学历教育组织实施，理顺体制机制，引导、激励各方面关心、支持非学历教育发展，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和社会综合竞争力，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

第 101 (5196) 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是国家开放大学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别于学校学历教育的另一教育类别，主要包括提升科学文化素养的社会教育和提升专业技能水平的职业培训。

第二条 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要主动适应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全民终身学习的新需求，充分发挥全国办学组织体系优势、信息技术优势和学习资源优势，促进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协同发展，努力打造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的特色和品牌。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按照项目形式开展，根据“分类管理、管办分离、事企分开”的原则，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实施归口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分类管理，公益类项目与市场类项目并重。公益类项目坚持公益属性，坚持优先发展、稳步投入，不断提升社会效益；市场类项目坚持市场化机制，坚持大力发展、多元投入，确保经济效益。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管办分离，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统筹、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统筹规划、立项审批、业务监管、证书管理等。非

学历教育业务部门主要涉及老年教育、社区教育、书画艺术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负责自主或合作研发、孵化非学历教育项目，并组织落实。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事企分开，既规范管理，又放开搞活。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和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经过筛选，将适于市场化运营且具备明确盈利模式的项目交由学校的非学历教育企业运营，并进行相应的项目监管和业务指导。非学历教育企业是开展市场化运营、自负盈亏的企业，负责承接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交予的项目，同时积极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教学部门、科研部门、教学管理与服务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与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或企业合作。

第七条 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和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的事业编制人员，统一按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进行管理。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和非学历教育企业根据项目需要，设立项目组，统筹调配人员，提供运营支持。

第八条 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设立非学历教育分支机构(包括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外单位合作成立的分支机构、同境外合作的分支机构)，须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九条 校内部门、企业均可结合专业优势和业务需要，自主或合作研发、孵化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教职工也可以个人名义推荐

或引入外部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程序,分为审批立项和备案立项两种。系统内相关单位、校内相关部门(包括企业)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向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申报,经审核并报总部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系统内相关单位、校内相关部门(包括企业)以自身名义承接的项目,在其业务领域与职责范围内与外部合作开展的项目,只需在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进行备案立项。

第十一条 需审批立项的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简介,可行性分析,实施方案,学校名称标识使用、教学资源使用及知识产权,质量保证与预期效益等内容。涉及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需提供合作单位有关资质文件与合同书。涉及外部单位委托学校开展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委托书进行备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立项的基本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风险防控要求;
2. 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
3. 有利于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和社会声誉;
4. 具有稳定的办学规模和经济效益;
5. 不与现有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重复或冲突。

第十三条 属于审批立项的项目,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出具项目立项书。项目立项书是项目举办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开展合同会签、平台申请、学习资源申请、证书申请、经费申请、设施设备申请等环节运作的基本依据和凭证。属于

备案立项的项目，主办单位可在项目启动前1个月将项目简要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备案，方便学校掌握信息、统筹协调、提供支持。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和过程监控，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按审批的方案实施，按审批的内容宣传，按合同的要求操作，按结业的人数发证”的总体要求。

第十五条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www.oucnet.cn）是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一体化、一站式的支撑平台，承担非学历教育的信息发布、项目管理、项目运行、课程教学、成果展示、资源共享、体系共建、证书查询、合作加盟等职能。经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统一在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上新增项目模块。

第十六条 项目已有网络运营平台的，须与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进行学生学籍数据对接。新增非学历教育项目确需委托外部技术力量提供技术研发和运维的，优先委托学校非学历教育企业。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如需建设、购买课程资源，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制定规划，明确技术标准、建设流程和验收办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报学习资源部备案。非学历教育课程资源优先满足非学历教育项目自身需要，同时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筹使用和推广。

第十八条 经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统一以“国家开放大

学”名义举办或承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应经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批准后发布。合作项目的招生宣传活动须由举办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进行，合作单位无权单独进行招生宣传。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市场化运作，主要依托学校非学历教育企业运营实施，如需委托开放大学体系外单位举办实施，须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证书发放管理

第二十条 学员参加非学历教育项目学习，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达到考核、结业要求，可以获得相应证书。证书类型包括课程结业证书、项目结业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等。

第二十一条 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颁发非学历教育证书。与国内外机构合作联合颁发证书的（包括国际认证证书、国内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等），须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与合作单位统一审核后颁发。各举办单位不得自行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举办单位应对申请非学历教育证书学员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非学历教育证书如有数据错误，视为证书作废，在发放后一个月内，由举办单位受理核实后，交回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换领新证书。证书丢失不补，可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证书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报教务部、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备案，是学员申请学分认证、积累和转换的凭证。探索颁发具有统一认证标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电子证书，纳入学校证书打印系统。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举办单位不设独立财务，全部收支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项目举办单位不得截留、瞒报收入。

第二十五条 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项目举办单位需凭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文件向财务部申请备案，提交项目收支预算和收费标准。项目支出预算经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会同财务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由财务部收取，并出具正式发票。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费和结算。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规模的非学历教育基础性经费投入，作为非学历教育部门项目研发、孵化经费和必要的项目建设与运营经费。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会同财务部制定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标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外部来源经费，除用于项目运营支出外，项目盈余经费可用于设立奖励基金，奖励组织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校内外工作人员。奖励基金的额度和奖励方案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会同人事处、财务部、非学历教育举办单位共同

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经费确有困难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评估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适当减免上缴收益。

第七章 系统运作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是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开放大学和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新的事业发展增长点。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按照“统一战略、共同平台、资源共享、规范运行、各具特色、各得其所”的原则，面向系统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三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面向国家部委、行业企业等垂直系统提供在职培训整体解决方案，深耕、孵化非学历教育项目。分部、学院、学习中心均可根据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选择承担适合自身发展实际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协同开展非学历教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面向系统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坚持责任共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对于承担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分部、学院、学习中心，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将提供包括平台、课程、资源、教学服务、业务培训、运营管理等在内的非学历教育标准化业务体系，支持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协议和项目实施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对于取得良好业绩的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具有行业、职业、地方特色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过提升改造成为国家开放大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合

理确定收益分成，面向全国招生。地方存在较大培训需求的，可向总部提出，共同设计、共同孵化、共同建设、共同收益。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业务部门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对于公益性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主要考察其覆盖率、点击率、好评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对于市场化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主要考察其投入产出效益等经济指标。

第三十五条 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代表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估工作，对于存在进度滞后、效益亏损、违规操作等情形的项目，将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撤销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采用项目负责制。对违反规定、造成学校经济（名誉）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没收部分或全部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

第三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根据合作形式与合作内容，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明确收益分成等，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它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

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